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微信、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和《骏亚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友）》《骏亚科技：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春来）》《骏亚科技：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朝霞）》，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叶晓彬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74.89 万元，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及董事刘品女士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2 关于董事刘品女士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品女士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27.2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刘品女士及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李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47.60 万元，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李强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4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朋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朋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44.60 万元，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李朋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5 关于董事杨志超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杨志超先生预计 2024 年度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杨志超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6 关于独立董事沈友先生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友先生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年，按任职月份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沈友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7 关于独立董事梅春来先生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梅春来先生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年，按任职月份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梅春来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2.8 关于独立董事刘朝霞女士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霞女士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年，按任职月份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刘朝霞女士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任职情况、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公司考核制度进行适当调整并领取薪酬。同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